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若干資料，並非作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之用。

---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3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43頁。

隨函附奉供特別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交回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4年11月1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在香港營業及聯交所一般在香港開放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定」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

## 釋 義

---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書」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第十三條向中國證監會就認購事項提交的備案報告，包括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書）分別就認購事項或與認購事項有關而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及所有函件、備案、通信聯繫、通訊、文件、回應、承諾及呈交，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審議及（倘認為合適）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委任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如有）；(ii)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或上市規則要求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0月22日，即簽訂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認購協議於交易時間後落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4年10月23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198,500,000股新股份。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合貿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於2024年10月23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9.7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並由認購方認購的合共168,114,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董事：**

**執行董事：**

史寶峰 (主席)  
張軍政 (副主席)  
宋葵 (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001-2002室

**非執行董事：**

周波  
張應中  
陳國勇  
李傳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  
錢果豐  
蘇澤光  
楊玉川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4年10月23日，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9.7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68,114,000股認購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認購協議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合貿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數目

將發行168,114,000股新股份予認購方，(i)約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49%；(ii)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36%；及(iii)約佔本公司通過認購事項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3.2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認購事項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9.70港元，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0.75港元折讓約5.06%；
- (2)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20.41港元折讓約3.48%；

- (3)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股份約20.52港元折讓約3.98%；及
- (4)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8.81港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90,467.77百萬港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4,810,443,740股計算）溢價約4.73%。

認購事項將產生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0.16%，即理論攤薄價為每股股份約20.72港元，而基準價為每股股份約20.7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考慮(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0.75港元；及(ii)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0.41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0.7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市值約為3,488.37百萬港元。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311.85百萬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8.97港元）釐定，並相當於配售事項的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而配售價反映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因此可作為本公司市場估值的指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事項的條款於當前市況下（例如不同行業未來前景不明朗及香港股市近期波動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分配，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日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記錄日期為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之任何權益除外）。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的交割須待以下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並無合理異議之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獨立股東遵照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認購協議項下概無任何條件可獲豁免。

###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應於認購條件滿足後緊隨的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內完成。

###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 申請上市

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最近於2024年10月30日完成配售事項，相關資料如下：

公告日期	股權融資活動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2024年10月30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98,500,000股新股份	約3,886.63百萬港元	約1,886.63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營運及一般企業用途的現金儲備，約2,000.0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於2024年年底前悉數動用。

##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股權結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止）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認購方 (附註3)	902,000	0.02	169,016,000	3.26
華潤集團(電力)有限公司 (附註4)	<u>3,027,003,337</u>	<u>60.43</u>	<u>3,027,003,337</u>	<u>58.47</u>
<b>小計</b>	<b>3,027,905,337</b>	<b>60.45</b>	<b>3,196,019,337</b>	<b>61.73</b>
其他公眾股東	<u>1,981,038,403</u>	<u>39.55</u>	<u>1,981,038,403</u>	<u>38.27</u>
<b>總計：</b>	<b><u>5,008,943,740</u></b>	<b><u>100.00</u></b>	<b><u>5,177,057,740</u></b>	<b><u>100.00</u></b>

附註：

1. 以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2.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認購方實益擁有902,000股股份。
4. 華潤集團(電力)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華潤集團公司為CRC Bluesk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則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華潤股份」)擁有100%權益，而華潤股份則由中國華潤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華潤集團公司、中國華潤、華潤股份及CRC Bluesk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持有華潤集團(電力)有限公司於3,027,003,337股股份中的相同權益。

由於認購方為華潤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公司透過其於認購方的權益，於本公司股份擁有902,00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華潤、華潤股份及CRC Bluesk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902,000股股份中擁有與華潤集團公司相同的權益。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認購事項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股本基礎。本次認購事項亦屬於認購方認為合適的進一步認購股份的窗口期間，以反映認購方對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發展及前景充滿信心。

特別是，由於本集團計劃在「十四五」期間（即2021年至2025年）大力發展新能源，近年本集團資本支出相對較高，導致資產負債率較高。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董事亦已與本公司多家主要銀行進行討論以評估銀行借款的成本，並考慮本集團其他形式的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經評估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各債務融資方案相關的持續融資成本，以及因認購事項而可能令公眾股東股權攤薄約1.28%（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上文「對股權結構的影響」分節），董事認為上述攤薄屬可接受，且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在華潤集團支持下可採用的適當集資方式以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

除上述因素外，考慮到近期市況，例如不同行業的未來前景不明朗、近期香港股市波動及股份市價的走勢（在認購協議日期前的12個月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8.97港元），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適當，可補充本公司現金資源以應付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從而降低資產負債率及利息支出，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對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成功十分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預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預期分別約為3,311.85百萬港元及3,310.16百萬港元。因此，預計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9.69港元。

本公司擬於2024年年底前將認購事項獲得的所有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公司部分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

## 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自2003年11月12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廠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電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0.43%股權。華潤集團（電力）有限公司則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華潤集團公司控制。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而中國華潤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 認購方

認購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及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而中國華潤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鑒於認購方為華潤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其為華潤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董事被視為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放棄投票。

## 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

本公司將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並就認購事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讓獨立股東審議及(倘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必要的特別授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41頁至43頁附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認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必要的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必要的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直接於90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中擁有權益。認購方為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集團亦間接於華潤集團(電力)有限公司所直接持有的3,027,003,33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43%)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華潤集團(電力)有限公司合共持有3,027,905,33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45%)，兩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必要的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必要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股份登記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公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訂明的方式刊發。

###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至1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投票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組成，彼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涉及認購事項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

亦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頁至3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亦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已獲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意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閣下在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警告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且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謹啟

香港，2024年11月13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其意見的理據、作出有關建議時所作出的主要假設及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7頁至35頁其函件內。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吾等認為，雖然認購協議並非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愛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玉川先生

謹啟

香港，2024年11月13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OMERLEY CAPITAL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關連人士**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0月23日，董事會公布(i)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 貴公司的代理人，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每股股份19.70港元（「**配售價**」）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198,5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及(ii)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9.7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68,114,000股認購股份。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經已完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直接於90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中擁有權益。由於認購方為華潤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集團公司亦間接於華潤集團（電力）有限公司所直接持有的3,027,003,33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43%）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為華潤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報告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認購方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關聯或關連。在此委任前過去兩年，除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載，就建議分拆其附屬公司及其擬進行的交易而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外，以及於2022年10月就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 貴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認購方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聯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可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亦未與 貴公司有任何其他委聘。除就上述過去委聘及本次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認購方或與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付款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被視為具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建議。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相關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查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年度報告（分別為「**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連同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統稱為「**該等報告**」）及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任何意見在作出時均屬真誠，並截至特別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該等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任何意見仍屬真誠。吾等亦尋求並取得 貴集團的確認，表明彼等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彼等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存在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所得資料足以讓吾等制訂通函所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且沒有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亦沒有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認購方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主要原因及考慮因素

在制訂吾等對該等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資料

#####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風電場、光伏發電廠、水力發電廠以及其他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和燃煤發電廠的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 貴集團設有兩個分部，分別為(i)火力發電(包括燃煤及燃氣發電)；(ii)可再生能源(包括風電、光伏發電及水力發電)。

#####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摘要(分別摘自2022年年報、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51,119,684</u>	<u>51,483,669</u>	<u>103,334,322</u>	<u>103,305,097</u>	<u>90,414,166</u>
總經營成本	<u>(40,265,580)</u>	<u>(42,976,820)</u>	<u>(87,380,156)</u>	<u>(93,919,734)</u>	<u>(87,105,093)</u>
其他收入	865,308	953,651	2,029,731	1,981,567	2,812,146
其他損益	<u>1,547,025</u>	<u>1,034,810</u>	<u>214,499</u>	<u>2,184,149</u>	<u>(92,079)</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利潤	13,266,437	10,495,310	18,198,396	13,551,079	6,029,140
財務費用	(2,070,242)	(2,102,700)	(4,240,637)	(3,890,192)	(3,759,788)
應佔聯營企業及 合營企業業績	<u>821,616</u>	<u>299,568</u>	<u>1,541,338</u>	<u>(199,413)</u>	<u>122,064</u>
除稅前利潤	12,017,811	8,692,178	15,499,097	9,461,474	2,391,416
所得稅費用	<u>(2,064,698)</u>	<u>(1,613,588)</u>	<u>(3,388,602)</u>	<u>(1,905,574)</u>	<u>(955,001)</u>
期／年內利潤	<u>9,953,113</u>	<u>7,078,590</u>	<u>12,110,495</u>	<u>7,555,900</u>	<u>1,436,415</u>
貴公司擁有人期／年內利潤	<u><u>9,362,748</u></u>	<u><u>6,740,100</u></u>	<u><u>11,003,283</u></u>	<u><u>7,042,478</u></u>	<u><u>2,137,849</u></u>

誠如上文所示，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相對穩定的營業額。於2022財年，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03,305.1百萬港元，較2021年約90,414.2百萬港元增加約14.3%。誠如2022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i)附屬燃煤電廠不含稅平均上網電價同比增加約20.2%；(ii)附屬燃煤電廠售電量同比增加4.1%；(iii)附屬電廠不含稅平均售熱單價同比增加約13.8%；及(iv)附屬電廠售熱量同比增加約6.4%。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營業額較上年度輕微增加約0.03%至約103,33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附屬電廠售電量同比增加約4.7%；及(ii)附屬電廠平均售熱單價同比增加2.1%。於2024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1,119.7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0.7%。這主要是由於2024年上半年附屬電廠售電量及附屬電廠售熱量增加，惟被(i)附屬燃煤電廠不含稅平均上網電價同比下降3.0%；及(ii)附屬風電項目不含稅平均上網電價同比下降1.9%所部分抵銷。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經營利潤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較上年度增加約124.8%及約229.4%，主要由於燃煤電廠不含稅平均上網電價同比增加及新投產項目盈利貢獻。

於2023財年，貴集團錄得經營利潤約18,198.4百萬港元，較2022年約13,551.1百萬港元增加約34.3%。該增加主要由於(i)附屬燃煤電廠標煤單價同比下降；及(ii)新投產項目盈利貢獻；抵銷了附屬風電項目平均上網電價同比下降的影響。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22年約7,042.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約11,003.3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56.2%，主要是由於與上述經營利潤增加相同的原因，以及由於旗下聯營煤電企業及旗下合營煤電企業因燃料成本下降帶來盈利。

儘管2024年上半年營業額略微下降，但貴集團經營利潤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26.4%至約13,266.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附屬燃煤電廠標煤單價同比下降；(ii)新投產項目盈利貢獻；(iii)收購廣西賀州火電項目的收益；及(iv)減值損失減少。2024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9,362.7百萬港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6,740.1百萬港元增加約38.9%，乃由於上述經營利潤增加所致。

以下為摘錄自2024年中期報告，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447,199	215,752,1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811,254	57,026,442
	<u>284,258,453</u>	<u>272,778,584</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78,688	4,016,94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5,573,176	40,467,09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48,407	418,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58,336	4,082,972
其他流動資產	361,117	631,854
	<u>62,519,724</u>	<u>49,617,406</u>
<b>流動負債</b>		
借貸	42,138,607	33,364,68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483,526	36,424,348
應付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款項	1,866,964	738,475
應付其他關聯公司款項	5,878,654	10,868,925
其他流動負債	1,901,011	2,665,824
	<u>86,268,762</u>	<u>84,062,254</u>
流動負債淨額	<u>(23,749,038)</u>	<u>(34,444,8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0,509,415</u>	<u>238,333,736</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41,049,124	125,827,123
租賃負債	2,902,113	2,020,456
其他長期應付款	3,079,626	2,945,3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62,044	2,993,706
	<u>149,892,907</u>	<u>133,786,595</u>
<b>總權益</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467,770	84,973,689
非控制性權益	9,484,467	8,909,181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0,664,271	10,664,271
	<u>110,616,508</u>	<u>104,547,141</u>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非流動資產總值由2023年12月31日約272,778.6百萬港元增至2024年6月30日約284,258.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物業、廠房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總值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資產總值由2023年12月31日約49,617.4百萬港元增至2024年6月30日約62,519.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約40,467.1百萬港元增至2024年6月30日約45,573.2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約4,083.0百萬港元增至2024年6月30日約9,958.3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貸及貿易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約84,062.3百萬港元略微增至2024年6月30日約86,26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借貸由2023年12月31日約33,364.7百萬港元增加約26.3%至2024年6月30日42,138.6百萬港元，被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3年12月31日約36,424.3港元減少約5.3%至2024年6月30日約34,483.5港元所抵銷。

根據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債務淨額（期末借貸結餘－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已抵押銀行餘額結餘）除以期末權益總額）於2023年12月31日約為153%，而於2024年6月30日為156%。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59及於2024年6月30日約為0.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84,973.7百萬港元及90,467.8百萬港元。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810,443,740股，於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總額約為18.81港元。

## 2.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

### 2.1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

誠如通函所討論者，進行認購事項旨在進一步擴大 貴公司的股東股本基礎，亦為認購方認為合適的進一步認購股份的窗口期間，以反映其對 貴公司之長遠業務發展及前景充滿信心。特別是，由於 貴集團計劃在十四五計劃期間（即2021年至2025年）大力發展新能源，近年 貴集團的資本支出相對較高，導致資本負債比率較高。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董事亦已與 貴公司多家主要銀行進行討論以評估銀行借款的成本，並考慮 貴集團其他形式的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經評估 貴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各債務融資替代方案相關的持續融資成本，以及因認購事項可能令公眾股東股權攤薄約1.28%（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對股權結構的影響」分節）後，董事認為上述攤薄屬可接受，且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在華潤集團支持下可採用的適當集資方式以降低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

除上述因素外，考慮到近期普遍市況，例如不同行業的未來前景不明朗、近期香港股市波動及股份市價走勢（在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錄得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8.97港元），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適當，可補充 貴公司現金資源以應付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從而降低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利息支出，達致上述預期目的，從而優化 貴公司的資本結構，對促進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成功十分重要。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了解 貴公司一直探討各種集資方案，並認為認購方認購事項為最有效的集資方式，以維持 貴集團充裕的現金狀況及應付其流動負債，並提升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為未來發展奠定更穩固的基礎。認購方為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認購事項亦反映其對 貴公司的長遠業務發展及前景充滿信心。

誠如通函進一步披露，貴公司擬於2024年年底將認購事項的全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若干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及貴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上文「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於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958.3百萬港元、其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分別為42,139百萬港元及139,953百萬港元，而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56%。吾等認為，透過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令集資渠道多元化，減少對短期貸款的依賴，有助改善貴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降低成本。吾等亦贊同貴集團觀點，認為認購事項有利於貴公司鞏固其資本基礎，並透過清償部分債務改善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從而降低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及動用相關所得款項償還財務負債（如通函所披露）後，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預期將由2024年6月30日的約156%下降至約141%。因此，吾等認為，就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訂立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 2.2 融資替代方案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惟議決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吾等從貴公司獲悉，其他股本融資方法（與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相比）將需要的過程相對較長，包括但不限於(i)編製更多必要的合規及法律文件，例如公告、通函、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等；(ii)由於可能涉及更多公眾股東，因此需要更多行政安排；及(iii)由於監管需要將涉及更為高昂的行政成本。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理解到，貴公司亦曾探討債務融資的可能性。考慮到貴公司的現有債務水平及資本負債比率以及相關持續融資成本，董事認為，為平衡融資結構及減低貴公司未來的債務融資風險，較高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符合貴公司的長遠利益。

經考慮上述所有替代方案後，貴公司議決於2024年年底進行認購事項，以償還若干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及貴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同時，管理層認為，向認購方發行新股份為貴集團的即時需求提供有效的集資方式，而認購事項代表認購方對貴公司發展及未來增長的持續支持。

鑒於(i)認購事項預期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改善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尤其是提升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現金狀況及資產淨值；及(ii)認購價公平合理(如下文「4.認購價」一節進一步討論)，認購事項被視為 貴集團於有關時間內在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中適當及有效的集資方式之一。

### 3.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3.1 認購協議之關鍵條款

於2024年10月23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19.70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基於認購價及認購方將認購的168,11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予 貴公司的認購款項總額約為3,311,845,800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錄得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18.97港元)釐定，並相等於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配售價，而配售價反映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因此可作為 貴公司市場估值的指標。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事項之條款於當前市況下(例如不同行業的未來前景不明朗及香港股市近期的波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3.2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交割須待以下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 貴公司並無合理異議之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獨立股東遵照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認購協議，概無條件可以被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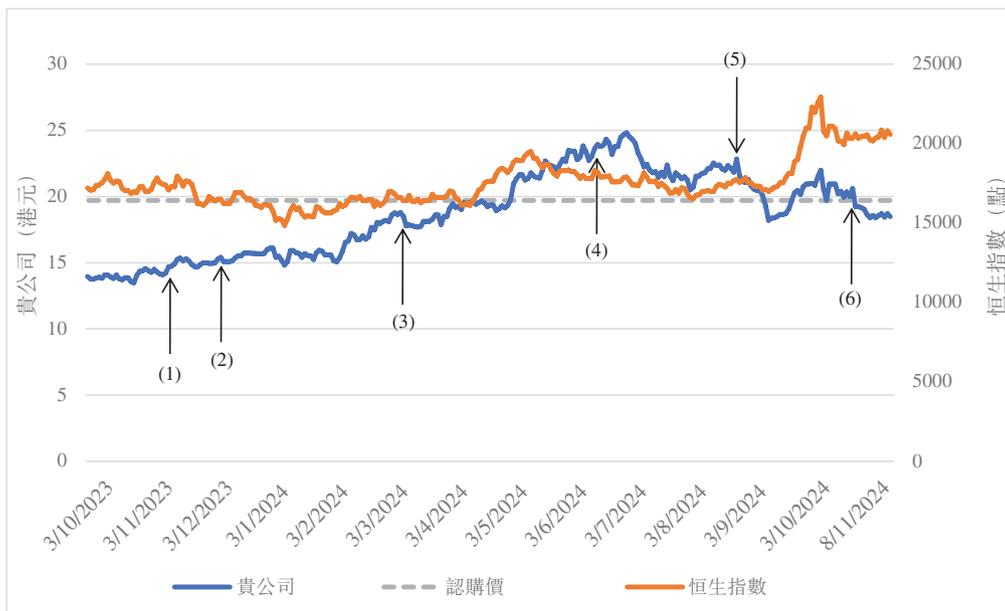
#### 4. 認購價

##### 4.1 認購價評估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按每股認購價19.70港元發行168,114,000股認購股份。

##### (i) 過往股份表現

下圖反映自2023年10月3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十三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即提供股份近期市場表現整體概覽的充足期間）（「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刊發多份公告，有關公告概述如下：

參考編號	日期	公告詳情
(1)	2023年11月9日	宣派特別股息
(2)	2023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電廠售電量數據
(3)	2024年3月2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 2024年2月電廠售電量數據
(4)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5月電廠售電量數據
(5)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中期業績公佈；及公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6)	2024年10月23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由上圖可知，自2023年10月3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十三個月）（「公佈前期間」），股份價格收市價介乎每股13.59港元至25.00港元，平均約為每股18.70港元。於整段回顧期間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18.71港元。

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自2023年10月3日起呈整體上升趨勢，直至2024年7月4日達至回顧期間的最高位每股25.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2024年7月4日後，股份收市價出現逐漸下降趨勢，於2024年8月5日降至每股20.65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輕微回升，直至 貴公司於2024年8月27日公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後，股份收市價再度開始下降，由2024年8月27日的每股23.00港元下降至2024年9月11日的每股18.34港元，減幅約20.3%。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股價變動，並了解 貴公司並不知悉股價下跌的任何特定原因。就此，吾等已審閱並注意到恒生指數於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9月11日期間的變動顯示類似減幅約7.4%。

自此，股份收市價大致跟隨恒生指數的變動而波動及自2024年9月12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18.50港元至22.75港元。緊隨於2024年10月23日上午刊發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的公佈後，股份收市價於同日下跌約6.6%至每股19.38港元。其後，每股股份收市價於2024年10月23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每股18.54港元至每股19.38港元之間窄幅波波動，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每股18.62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19.7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20.75港元折讓約5.06%；
- (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0.41港元折讓約3.48%；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0.52港元折讓約3.98%；及
- (iv) 每股資產淨值約18.81港元（按於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90,467.77百萬港元及已發行股份4,810,443,740股計算）溢價約4.73%。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公佈前期間平均每股收市價溢價約5.35%。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已於公佈內宣佈配售事項，而認購價相當於配售事項項下每股配售股份19.7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10月30日完成。

吾等認為，配售價乃反映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因此可反映 貴公司的市場估值。因此，鑒於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而認購價較於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有所溢價，吾等認為主要按配售價釐定之認購價乃屬合理。

*(ii) 與近期發行之股份相比*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透過識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包括長期停牌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所依據的準則為(i)認購事項自2024年1月2日（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約十個月期間）起公佈，吾等相信此乃反映近期市況的合理及有意義期間；(ii)各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根據特定授權以現金認購；及(iii)股份主要為集資目的而非(a)為收購等交易發行代價；(b)為貸款資本化目的；(c)作為債務重組或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或涉及控制權變動；(d)股份獎勵或酬金；及(e)不包括發行A股或內資股。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甄選出10項交易（「可資比較股份發行」）。

儘管構成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標的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且其各自進行集資活動的原因有所不同，吾等仍然認為，基於吾等的甄選標準，採集上市公司近期在類似市況及氣氛下發行股份的資料，可為股東提供有關香港股本市場有關該類交易最近市場趨勢的整體參考。基於上述者，儘管可資比較股份發行項下的發行價折讓價／溢價範圍甚大，在股東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考慮其他因素中，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為具意義及代表性的樣本。由於選定的回顧期間反映當前市場環境，故吾等亦認為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股)	認購價較緊接 最後交易日 <sup>附註1</sup> 之前／當日 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於	認購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sup>附註1</sup>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sup>附註1</sup>
						前最後連續 5個交易日的 平均股份收 市價溢價／ (折讓) (%)	前最後連續 10個交易日的 平均股份收 市價溢價／ (折讓) (%)
2024年1月12日	大象未來集團	2309	2.142	43,697,478	(15.0)	(11.41)	(10.23)
2024年1月26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680	8.19	26,895,424	10.38	6.57	不適用 <sup>附註2</sup>
2024年2月2日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1520	0.10	800,000,000	(23.66)	(24.81)	(26.47)
2024年2月9日	北大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618	0.228	250,000,000	(9.52)	(19.03)	(21.60)
2024年3月15日	Apollo智慧出行 集團有限公司	860	0.46	445,652,177	(9.80)	(16.36)	(16.21)
2024年5月13日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 集團有限公司	1262	0.11	85,518,388	(5.17)	(15.17)	(21.03)
2024年5月13日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511	3.36	8,743,836	7.24	12.68	14.84
2024年6月7日	文業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802	0.055	237,600,000	(3.5)	(14.1)	(15.80)
2024年7月8日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209	0.20	23,000,000	(9.1)	(9.1)	(9.91)
2024年10月13日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1520	0.10	100,000,000	13.64	38.89	47.0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股)	認購價較緊接 最後交易日 <sup>附註1</sup> 之前／當日 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於	認購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sup>附註1</sup>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sup>附註1</sup>
						前最後連續 5個交易日的 平均股份收 市價溢價／ (折讓) (%)	前最後連續 10個交易日的 平均股份收 市價溢價／ (折讓) (%)
				平均	(4.45)	(5.18)	(5.93)
				最高	13.64	38.89	47.06
				最低	(23.66)	(24.81)	(26.47)
認購股份			19.70	168,114,000	(5.06)	(3.48)	(3.98)

附註1：最後交易日為各公佈中披露及／或定義的最後交易日或各公佈中披露的認購協議日期。

附註2：相應交易於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等於該交易的每股認購價。

如上表所示，認購價指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5個及10個交易日前／於最後交易日的可資比較股份的溢價／折讓的所有相關範圍內。儘管認購價較可資比較股份發行於最後交易日前／於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折讓略高，但其已接近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平均折讓，亦較可資比較股份發行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5個及10交易日的平均折讓為低。此外，誠如上文「4.1 認購價評估－(i) 過往股份表現」一節所述，雖然配售價反映市場對股份的需求，故為 貴公司市值的指標，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亦較於2024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有所溢價，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與市場行情一致。

5. 對 貴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誠如通函所披露，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進一步變動)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 (附註3)	902,000	0.02	169,016,000	3.26
華潤集團(電力)有限公司 (附註4)	<u>3,027,003,337</u>	<u>60.43</u>	<u>3,027,003,337</u>	<u>58.47</u>
小計	3,027,905,337	60.45	3,196,019,337	61.73
其他公眾股東	<u>1,981,038,403</u>	<u>39.55</u>	<u>1,981,038,403</u>	<u>38.27</u>
總計：	<u><u>5,008,943,740</u></u>	<u><u>100.00</u></u>	<u><u>5,177,057,740</u></u>	<u><u>100.00</u></u>

附註：

1. 以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2.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認購方實益擁有902,000股股份。
4. 華潤集團(電力)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華潤集團公司為CRC Bluesk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則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華潤股份」)擁有100%權益，而華潤股份則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中國華潤」)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華潤集團公司、中國華潤、華潤股份及CRC Bluesk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持有華潤集團(電力)有限公司於3,027,003,337股股份中的相同權益。

由於認購方為華潤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公司透過其於認購方的權益，於貴公司股份擁有902,00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華潤、華潤股份及CRC Bluesk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902,000股股份中擁有與華潤集團公司相同的權益。

如上表所示，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時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外並無其他變動，則公眾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將被認購事項由39.55%攤薄約1.28%至38.27%。

儘管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惟考慮到(i)上文「2.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述之認購協議理由；及(ii)如上文「4.認購價」一節所論述，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6. 財務影響

誠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自發行認購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 貴公司估計就認購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預期約為3,310.16百萬港元。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958.3百萬港元及110,616.5百萬港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資產淨值將因 貴公司收到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有所提升。

於2024年10月30日， 貴公司完成配售事項，其中198,500,0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經扣除 貴公司因配售事項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代理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 貴公司將承擔的交易徵費)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86.63百萬港元，將用作增加營運及一般企業用途的現金儲備，以及償還 貴公司的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 貴公司擬動用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增加營運及一般企業用途的現金儲備，以及償還 貴公司的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誠如通函所披露，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相關所得款項償還貸款後，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預期 貴集團的債務淨額(即來自關聯方的即期及非即期借貸及貸款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減少約4.17%，且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將減少至約141%。

因此，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預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會加強。

## 7. 討論事項

考慮到，特別是：

- (i) 誠如上文「2.2 融資替代方案」分節所討論，在所考慮的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中，認購事項被視為 貴集團籌集資金的適當及有效方式；
- (ii) 認購價等於配售價，且較公佈前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於2024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有溢價；
- (iii) 認購價所代表的折讓與可資比較股份發行項下的折讓一致；及
- (iv) 誠如上文「6. 財務影響」一節所討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認購事項將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原因及因素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2024年11月13日

譚思嘉女士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張軍政	實益擁有人	700,000	好倉	0.014%
	配偶權益	96,000	好倉	0.002%
錢果豐	配偶權益	4,000	好倉	0.001%以下
蘇澤光(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	好倉	0.008%

附註：蘇澤光先生透過一家100%控制實體持有該等400,000股股份。

**B.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

華潤燃氣乃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潤燃氣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佔華潤燃氣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張軍政	實益擁有人	10,000	好倉	0.001%以下

**C.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

華潤醫藥乃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潤醫藥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佔華潤醫藥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史寶峰	實益擁有人	650,000	好倉	0.010%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該條所述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身份	持有已發行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股份百分比
華潤集團（電力） 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27,003,337	好倉 60.43%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華潤集團公司 (附註)	於一家受控 法團的權益	3,027,905,337	好倉	60.45%
CRC Bluesky Limited (附註)	於一家受控 法團的權益	3,027,905,337	好倉	60.45%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華潤股份」) (附註)	於一家受控 法團的權益	3,027,905,337	好倉	60.45%
中國華潤 (附註)	於一家受控 法團的權益	3,027,905,337	好倉	60.45%

附註：華潤集團（電力）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受其控制，而華潤集團公司為CRC Bluesk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擁有100%權益，而華潤股份則由中國華潤持有100%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華潤集團公司、中國華潤、華潤股份及CRC Bluesk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持有華潤集團（電力）有限公司於本公司3,027,003,337股股份中的相同權益。華潤集團公司透過合貿有限公司（即其全資附屬公司）於90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中國華潤、華潤股份及CRC Bluesk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擁有華潤集團公司於902,000股股份中的相同權益。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及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以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展示文件

以下各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天內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power.com](http://www.cr-power.com))刊登：

- (i) 認購協議；及
- (ii)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5頁。

##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合貿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9.70港元認購168,11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特別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據此授出的特別授權乃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時、之前或之後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所有該董事認為為執行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或其任何附屬或附帶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屬可取或合宜的作為、事宜及事情，同意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及其所有附屬或附帶文件進行任何該董事認為並不屬重大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並落實或實施本決議案所提述的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2024年11月13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使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就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排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倘大會當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power.com](http://www.cr-power.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環境下出席大會。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張軍政先生及宋葵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波先生、張應中先生、陳國勇先生及李傳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